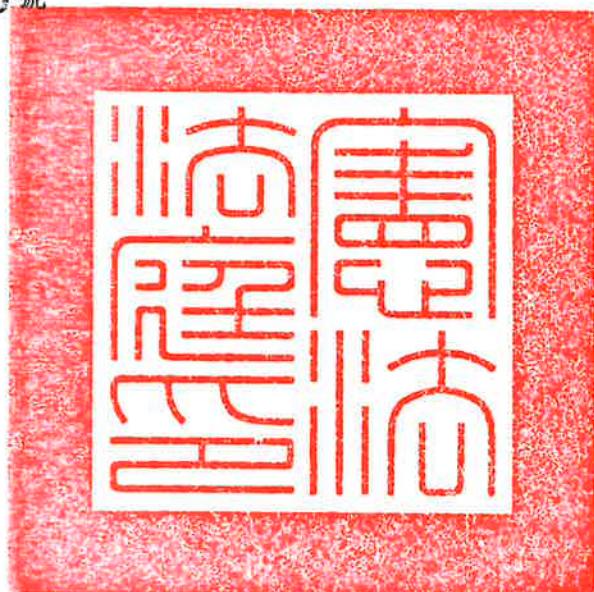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10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08 號

聲 請 人 黃蔡月蟾

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79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之目的係透過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以促進股市交易活絡，納稅義務人交易股份與交易股票之本質均應屬系爭規定本應涵蓋之範圍。基於實質課稅觀點，凡是股份或股票交易所得，均應列入免稅範圍，俾與立法設定之計畫相契合。從而，股份交易所得自應類推適用系爭規定予以免稅。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誤解租稅法律主義概念，認稅捐優惠不得予以類推適用，因而認聲請人交易系爭股份之所得不能適用系爭規定免稅，已牴觸實質課稅原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又，系爭規定文義雖明載證券交易所得，然「未發行股票之股份交易」本質與有價證券交易相同，均係股東對公司出資之移轉，因此系爭規定排除未發行股票之股份交易，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體系正義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其主張意旨，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件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其主張僅係以自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悖離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保障意旨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09 號

聲請人 林哲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6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15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生存權，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本件聲請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同年月 24 日送達至憲法法庭，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10 號

聲 請 人 永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月霞

訴訟代理人兼 王信律師

送達代收人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股權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8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具體審酌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24 號民事判決違法事實，逕予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侵害其受憲法第 15、16 條保障之財產權、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聲請意旨僅泛指系爭裁定未審酌聲請人所提之具體違法事實云云，核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違憲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11 號

聲請人 許瑞麟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7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裁定理由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勞工生存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意旨所陳，僅泛指系爭裁定就勞動基準法解雇之認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未慮及聲請人受職場霸凌之事證、未遵守民事訴訟程序云云，核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違憲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12 號

聲請人甲

上列聲請人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95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139 條（下稱系爭規定），及其關於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請求權時效認定，未考量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等部分，均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又聲請意旨僅略以聲請人之被害人補償金請求期限屆滿時，適值政府公布三級警戒，是否屬於民法第 139 條所規定不可避之事變而時效不完成之情形，請大法官釋疑云云，尚難謂已具體敘明此判決適用法律之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13 號

聲請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1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6 款（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該裁定未慮及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行政訴訟法第 236 條之 2 第 3 項業已刪除，仍引用之，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字第 286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聲請人僅泛指稱系爭規定違反科學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明確性原則云云，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或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 (二)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系爭裁定關於交通裁決事件上訴規定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此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六、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15 號

聲請人 黃志峯

上列聲請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重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審判程序及其受辯護人有效協助之權利遭受法官限制，有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部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審理程序之進行及訴訟指揮當否之間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16 號

聲請人 葉碩堂

訴訟代理人 陳世雄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1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適用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遽對聲請人所犯非法清理廢棄物及申報不實清理廢棄物二部分犯行予以分論併罰；而最高檢察署亦未慮及系爭判決理由矛盾，且未說明予以分論併罰之理由，遽以該署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台收 112 非 1398 字第 11299145891 號函，駁回聲請人非常上訴之聲請，均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8、16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9 條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1 月 3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聲請人所指之最高檢察署函，非屬法院裁

判性質，不得為聲請之客體，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17 號

聲請人 黃雅娟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7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 四、惟系爭判決二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方提出本件聲請，已逾 6 個月不變期間，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18 號

聲請人 林于盛

訴訟代理人 陳憲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7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之控訴原則及憲法第 16 條防禦權與辯護權等訴訟權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意旨所陳，係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告訴人陷於錯誤之原因認定與起訴書記載有所不同，及依卷存證據尚不能證明聲請人有施用詐術云云，核均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19 號

聲請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08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8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22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至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20 號

聲請人 高杰森

上列聲請人為強制治療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在監執行期間，人格已有正向發展，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保抗字第 91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仍裁定聲請人應進行強制治療，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比例原則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依據監所對收容人所為之強制身心治療評估會議鑑定，說明聲請人有高再犯危險，其主張已悛悔云云為無理由，不足採信。聲請意旨徒執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年審裁字第1921號

聲請人 周添樹

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5款、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既未敘明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確定終局裁判字號，亦未具體敘明何裁判所持見解及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